**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新聞部諮詢顧問會議 會議紀錄**

**日 期：2012年7月3日（二）**

**地 點：內湖十樓新聞部會議室**

**主 席：詹怡宜（新聞部總監）**

**出 席：諮詢顧問丘岳(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副教授)**

**諮詢顧問張錦華(台灣大學新聞所教授)**

**陳依玫(總經理室特助)**

**邱顯辰(新聞部副總監)**

**劉旭峰(新聞部副總監)**

**陳　亮(新聞部副總監)**

**黃明智(新聞部製作中心經理)**

**王偉芳(新聞部節目中心經理)**

**王結玲(新聞部編播中心經理)**

**林瑋鈞(新聞部採訪中心經理)**

**列 席：楊　鳴（總經理）**

**記 錄：葉家瑜**

**會 議 紀 錄**

**詹怡宜：**

因最近發生重大颱風，緊接又是颱風季，希望知道老師們對於我們的颱風新聞有何指教？ 目前遇到的外界意見是當時媒體報導過度，造成民眾恐慌，但我們僅是據氣象局說法報導，政府單位謹慎並非壞事，且本次處理方式較以往慎重，在此情況下，我們預先作了人力部署，人員有狀況就回報，因此報導比重多，老師對於我們處理方式不知有何意見？第二天報紙提到媒體報導誇張，有一TVBS引用資料畫面的問題。

**林瑋鈞：**

該新聞是上周土石流的畫面，但當天才第一次曝光，報導連線時，有提到這是剛剛拿到上周土石流的畫面，因擔心此地重演情況，需撤村。但平面認為我們用了資料畫面譁眾取寵，但我們事實上有說清楚是上周畫面。

**張錦華：**

新聞中若有交代，查起來也說得過去。

**邱顯辰：**

就新聞處理上我們亦認為合理，因觀眾收看時，我們有清楚說明是資料畫面，觀眾不會認為是當下發生的事情。作這則新聞的立意是，由於上周暴雨後果嚴重，本次遷村部分民眾仍不情願，旨在以畫面提醒民眾。本次整體氣氛認為媒體過度報導，報紙終於找到出口作文章，但各台皆表示是按照中央氣象局說法報導，讓此則TVBS新聞成為唯一像具體事證的事，針對此事，我們說明是為了提醒民眾，但變成好像只有我們承認作錯事。

**楊　鳴：**

聯合報報導時並沒有忠實轉錄，僅部分引述，造成誤會。

**林瑋鈞：**

連線時也有表示是上週狀況，但後來我們討論，當民眾看到電視畫面時，究竟我們應不應該打上資料畫面，雖然此畫面是當天才曝光的。但若不打，僅在OS提，民眾似乎還是會被嚇到。

**丘　岳：**

應該要提。我們那個年代，資料畫面皆會打上：「民國幾年幾月幾日」。

**詹怡宜：**

當晚我請人員在畫面上標註日期，如此就沒問題了嗎？

**林瑋鈞：**

所以是否不用打上「資料畫面」，標註日期即可，畢竟是當天才第一次曝光的畫面？

**丘　岳：**

一般新聞處理上，皆將資料畫面當新聞使用，不管是什麼新聞，很少標註資料畫面。

**詹怡宜：**

資料畫面使用上，若僅作為背景資料使用時，不會刻意標註資料畫面。例如做林益世新聞時，使用他過去參選的畫面，因不可能造成觀眾混淆，不會特別標示。除非是他在特定時間點的畫面，或某次接受專訪時的談話，才會使用。處理颱風新聞時，由於民眾想知道目前風雨情形，援引資料畫面時需特別謹慎，須確認熱心民眾提供之畫面是否為當下畫面。

**邱顯辰：**

我們想法是，會引起觀眾誤解的畫面一定要說明清楚，但觀眾不會誤會的，「資料畫面」就不會從頭標到尾。但若災害新聞、Bite和Raw帶使用上，一定會標註「資料畫面」。

**丘　岳：**

電話訪問處理上，若以電話訪問的聲音，配上受訪的資料畫面，易讓觀眾對電話訪問的時空背景及受訪者反應造成誤會。

**邱顯辰：**

我們電話訪問時，因沒有人物影像，多用圖卡、停格處理。

**詹怡宜：**

本次暴雨後一禮拜，颱風又來，我們亦很緊張，一天未收棚，但就在當天凌晨兩點多氣象局解除警報。

**丘　岳：**

你們氣象中心有無能力和氣象局產出不同看法？

**楊　鳴：**

法律不允許。

**邱顯辰：**

播播時不允許，然各則新聞中可以提出各國預報或各氣象專家的不同想法。

**詹怡宜：**

任立渝私下預估較精準，但報導時仍僅能照中央氣象局說法。本次颱風收視實和任立渝有很大相關，樹立氣象權威的品牌。

**丘　岳：**

本次除了報紙亂寫的報導，聽起來並無大問題。

**張錦華：**

後來NCC無後續動作？

**詹怡宜：**

沒有。接續下個議題，上次會議中管老師建議將外部申訴案件盡量提出，本次具檢附，會議記錄亦於網站上公告。六月份的申訴部分麻煩亮哥報告。

**陳　亮：**

去掉節目內容詢問後的申訴並不多，大部分是專業意見，TVBS不再回覆，僅將意見告知採訪中心，就有需要更改的部分更改。

**張錦華：**

關於腐女、剩女、敗女的使用詞，是否曾引來婦女團體抗議？

**陳　亮：**

沒有。「腐女」原本日文原意在進入台灣社會後有所改變，因此並不覺得有太大問題。

**丘　岳：**

另外一個問題，貴台新聞有時候為了省字，新聞標題下得太簡略，且非慣用縮寫，字面意義很怪異，念起來也不通順，不易理解。

**楊　鳴：**

我也提一個議題，昨天我和顯辰、瑋鈞討論到，目前新聞畫面左下角，幾個時段會放上6、7字的重點新聞預告，但每則停留的秒數太短，我還來不及Catch就過去了。

**陳　亮：**

今天早上也有提到此問題，因為是整體連動，需要調整Madual。

**丘　岳：**

標題由誰下？

**王結玲：**

記者、編輯、主編皆有。

**邱顯辰：**

記者下，編輯、製作人有權力更改。

**范立達：**

例如限制出境縮寫成「限境」，但實際縮寫是「禁管」。

**詹怡宜：**

以前亦常被觀眾投訴，過度使用同音字以致於觀眾看不懂。

**楊　鳴：**

之前亦有觀眾反應，TVBS一則網路新聞誤寫「李珍妮和『連戰夫人蔡依珊』」，該錯誤被截圖放上網路。

**陳　亮：**

通常完稿後，網路就抓出去，即使修改也無法同步更新。且TVBS網站新聞一發佈，其他外部網站就立刻轉發，較難即時全面更正。

**詹怡宜：**

為避免此類錯誤，必須要求核稿主管在作業上更加仔細。我們的困擾較是不清楚此類小筆誤、小口誤是否有懲處的必要性。

**張錦華：**

這邊提出兩個問題：

一、目前有一台灣法輪功學員被大陸抓走，家屬希望台灣出面營救，若妳們可以的話能否呼籲政府出面營救？目前大陸為此人安了罪名，但並沒有經過法律程序。拜託大家能呼籲政府營救，目前人已被抓兩禮拜，目前家屬完全部知道狀況，也無法見面，沒有辯護律師。另外，大陸安上「危害國家安全」的罪名部分， 請你們報導時，必須讓台灣法輪功學員幫此人說話，平衡報導，或不要重複大陸未經任何法律程序所安的罪名，這是無法承認的。

二、因新任NCC委員即將上任，但相關法規仍在修法，目前各台被逼出的倫理委員會，大家對於此會運作情形，認為有無需要？意義？價值？特此收集各位意見，為修法徵詢。

**詹怡宜：**

我們已經將倫理委員會變形成與老師們交流的機會。

**張錦華：**

各台目前皆演變成相互交流諮詢的機會，和我們衛星公會的運作性質不完全相同。

**范立達：**

我的建議是，此部分屬於公司自律事項，不應該立法於衛廣法中。

**張錦華：**

公司應自己提出做法，法律應僅要求自律。

**范立達：**

若正式立法規定為外力強制，且目前NCC規定，我們必須回報運作情形、會議記錄，報告有一定格式，不符合還需重寫，這並非自律，自律應允許各公司有自己的作法，若法律規定有強制性，不從會處罰。

**張錦華：**

謝謝意見。

**丘　岳：**

關於林益世一案，有何想討論的嗎？例如前幾天，林益世Call in進《2100全民開講》，類似我們先前討論Makiyo一案，直接全程播出單方面說法。

**范立達：**

壹週刊和陳啟祥應有碰過頭，壹周刊才能有相當完整內容，本期亦將光碟內容全文刊出。先前談到新聞審判的問題，假使今天光碟是在我們手上，壹周刊可以登，我們能不能播？壹周刊表示因陳啟祥已到案，檢官也刊驗過光碟，完成筆錄，因此此報導並不會影響偵查。我們可否比照辦理？如此有無違反新聞自律？

**丘　岳：**

那為何不作？

**陳依玫：**

偵查不公開僅限於檢警，不限於媒體。

**楊　鳴：**

壹電視在三點時已以動畫表現完整錄音檔內容。

**詹怡宜：**

我們能力做不到，也認為沒必要。

**陳依玫：**

兩個意見：

一，有關於動新聞型態，一直是我對於新聞定義最大的混亂，科技進步可輔助新聞去解釋、還原事件，若科技有助於新聞價值，肯定。但動新聞作法相反，因為部分是真、部分是假，甚至是推論，反而會誤導觀眾對事實認知。

二，若大家拿到了此弊案爆料的原始版本，處理的判斷標準，在自律綱要中應有前提，須考量真實、平衡、不要公審，可供社會公評的大原則。但新聞有趣的地方是，各則新聞細節、意義、時空背景皆不同，必須經過專業門檻審視後的編採製播行為。先前提到現在很多爆料新聞，根本未經基本查證，像這則會對當事人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聞，必須經過合乎比例原則的查證以及新聞專業過程處理，此前提下播出，即使在認罪之前播，只要公司政策、新聞部皆認為可供社會公評，自律綱要中有此空間，也呼應媒體天職。重點在於不能不經查證濫用，或僅查證八卦隱私。

**張錦華：**

現在問題是，大家都在播，要如何播才會有收視率。

**陳　亮：**

若我們最先拿到這捲錄音帶，應作的前置作業有哪些？畢竟錄音帶可以造假，十分危險。

**陳依玫：**

困難點在於專業把關，是否有SOP。

**張錦華：**

當天節目讓林益世來解釋，讓當事人利用媒體為自己辯駁。

**丘 岳：**

最後證實當天所講皆是謊話，你們讓出平台的時間、空間給他，對自己造成形象傷害。

**陳依玫：**

受訪者容易利用媒體保護自己，媒體專業把關在於如何分辨受訪者是否說真話。

**楊　鳴：**

如果當天訪問林益世同時讓陳啟祥在另一線，較好，但有相當難度。

**王結玲：**

為什麼不能進行訪問，過濾後再播出，因Live無法阻止他講話，若事先訪問可以過濾、節錄。現在感覺是我們提供了空間幫他說服民眾、洗脫罪名，結果立刻被打臉。

**楊　鳴：**

我猜濤哥想法是，其他名嘴現場可以提問制衡。

**丘 岳：**

問題是，主持人或名嘴有無足夠能力、技巧問出事實？顯見沒有。

**張錦華：**

目前尚無觀眾抗議嗎？

**詹怡宜：**

僅被嘲笑。但我認為這也證明了採訪對象說謊，因當時林益世沒有上其他節目發言，在我們的節目上，當事人作了一番澄清，雖事後看來是謊話，但至少我們節目呈現了他說謊的事實。

**張錦華：**

但當時並無法判斷是說謊。

**楊　鳴：**

問題不在於我們直播完整呈現他的訪問，而是他受訪同時，節目上的bar是什麼，由此看得出節目對此段訪問的立場。因為網路上很多觀眾反應，扁案時節目標題並不是這樣下的，網路的意見更在乎的是標題。因為林益世Call in受訪，具有新聞性、新聞價值，我個人認為報導沒錯，錯的是節目本身不應該藉著標題文字表達出特定立場。

**張錦華：**

此問題在於，節目真的想要幫幫事人說話，節目有特定立場。

**丘　岳：**

節目會不會淪為司法案件涉嫌人為自己辯解的平台？若類似事件越來越多，有連續效應，以新聞角度也許樂樂於提供平台，但此事存有風險。

**張錦華：**

當新聞台對於事件有了解認識，可能不免俗地有特定立場傾向於支持或反對，此時應思考該用何種方式去節制此可能性，以維持新聞版面平衡，畢竟要保護新聞台而非保護他。

**丘　岳：**

必須維持報導平衡，兩面並陳。

**王偉芳：**

此案和一般罪犯層次不同，林益世是中華民國行政院秘書長，重要官員，且涉及國家公眾事務，若他打電話進來一定得讓他發言，這是一個新聞重要人物的呈現。可能有問題的部份是，標題是否秉持新聞中立。Live節目執行上確有困難，他Call in進來一定是有話要講，也很難阻止他發言。

**張錦華：**

可在技術上採取方式過濾。

**丘　岳：**

否則完全無法控制，且牽涉到主持人和名嘴反應。此內容較適合播出的是《新聞夜總會》，錄影後整理談話重要point，並蒐集不同意見同時播出，處理更周全。

**陳　亮：**

最大風險其實來自於觀眾Call in，因完全無法預測觀眾說法。

**詹怡宜：**

這是節目型態的問題，無法解決。本次會議若無其他議題，到此結束，下個月若無重大事件，會議將於兩個月之後再行召開，請各位靜待編政組通知。